

因應三級防疫警戒，本校宿舍期末閉宿、暑期住宿調整說明

1. 考量目前全國三級防疫警戒至 6 月 14 日止，本校期末閉宿搬遷截止日暫維持 6 月 26 日(六)中午 12 時為原則。為減少群聚風險，相關配套如下：
 - (1) 截止前上班日可隨時至服務中心辦理離宿，請避免選擇於截止日當天離宿。
 - (2) 若已清空房間之同學，只需填寫退宿表及學生證影本後連同鑰匙掛號寄回男/女宿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即會派員至寢室清查，無須本人至現場。
2. 暑期住宿依暑宿申請期程公告進行床位安排，並集中安排住宿。無法於 6/26 完成期末退宿者，請申請暑期住宿。
3. 如 6 月 14 日宣布延長全國三級防疫警戒，期末閉宿日則調整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三級警戒解除日之次日起算第十四日中午 12 時做為期末閉宿日，敬請時限前完成離宿清空，如三級警戒持續至 8 月中旬皆未解除，另行公告後續因應措施。
4. 承第 3 點，暑期住宿則取消原暑宿期程申請，並另行公告，請有暑宿需求申請者依住輔組最新公告為主。

【上開調整說明簡表】

調整方案		期末閉宿日	暑期住宿	暑宿床位安排	備註
情境一	6 月 14 日全國三級防疫警戒解除	6 月 26 日(六)中午 12 點前。	依原訂暑宿申請期程公告進行床位安排。	集中住宿	無法於 6/26 完成期末退宿者，請申請暑期住宿。
情境二	6 月 14 日宣布延長全國三級防疫警戒	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三級警戒解除日之次日起算第十四日中午 12 時做為期末閉宿日。	重新申請，申請日期依住輔組網頁最新公告為主。	依住輔組網頁最新公告為主	若疫情至 8 月中旬無法減緩時，將另行公告。
備註	1. 截止期限前同學隨時可進行離宿程序，請盡量避免選擇於截止日當天離宿，以減少群聚風險。 2. 若已清空房間之同學，只需填寫退宿表後連同鑰匙掛號寄回男/女宿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即會派員至寢室清查，無須本人至現場。				